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东莞市万科中交中天创合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科"）等5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36,159.939493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东莞万科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376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5,68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0%。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帆"）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50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4、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幸福汇"）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8,749.8972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5、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5,854.042293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0%。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向单个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37,917.92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74,077.859493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万科中交中天创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海峰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7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政通路3号1栋1206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9.6%，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4%。

经营情况：东莞万科正在对东莞四季花城项目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50,3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8,413.36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预计总投资29.08亿元，截至2024年12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8.51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东莞万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35,965.82	7,841.81	310.23	-6,073.43	-6,772.55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40,750.74	19,079.15	21.47	-25.92	-19.29

东莞万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的款项外，公司对东莞万科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0万元。

（二）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街道交易街与铭新街交汇处越秀中交星汇园A栋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49%，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51%。

经营情况：武汉嘉秀正在对武汉越秀中交星汇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6,2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664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预计总投资22.37亿元，截至2024年12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9.79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武汉嘉秀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73,801.43	-68,106.54	51,677.64	-43,517.81	-43,502.2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44,352.1	-68,106.54	17,928.59	-2,425.77	-2,549.74

武汉嘉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的款项外，公司对武汉嘉秀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6,860万元。

（三）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太和路湖畔云邸售楼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0%。

经营情况：台州滨帆正在对台州滨江中交杨帆湖畔云邸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9,5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4,791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预计总投资额20.04亿元，截至2024年12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5.66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台州滨帆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69,243.65	14,138.81	91,712.05	-9,075.00	-9,741.70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64,709.90	11,414.77	5,075.82	-2,724.04	-2,724.04

台州滨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台州滨帆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9,677.50万元。

（四）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金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高路1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42.9%，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23.0868%，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权益比例0.0132%。

经营情况：成都幸福汇正在对成都未来公园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91,6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3,652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预计总投资71.68亿元，截止2024年12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58.59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成都幸福汇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484,648.59	-3,074.61	204,206.99	-9,584.7	-11,170.82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490,018.95	-18,925.2	3,267.26	-2,690.99	-2,679.77

成都幸福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成都幸福汇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40,357.73万元。

（五）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登平
注册资本：30,303.030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B座19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青岛谦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3%，公司持股比例33%。

经营情况：四川雅恒正在对成都未来公园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9,9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4,752.18平方米，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8.57亿元，截止2024年12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8.20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四川雅恒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15,325.98	-6,980.03	8,565.30	-13,049.14	-13,047.12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13,471.22	-7,065.71	728.02	-82.51	-82.51

四川雅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四川雅恒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0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元利
注册资本：1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2栋901室01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莞市万拓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珠海市东万凯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股权。

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军义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13号1623室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批发业、零售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中天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东莞市明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0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周永文等自然人。

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18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一期1号楼物业服务中心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4日
股东构成：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五）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力
注册资本：311,144.389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璜。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5.41%股权。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六）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兴参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兰园6幢2号门1105室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七）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三路7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八）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承迪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16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377号中铁卓越中心33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九）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葛宁
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白云路373号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葛宁等自然人。

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公司关联方。

（十）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伍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19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1栋14层1412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拆除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经纪；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十一）青岛谦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汀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01月1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49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湾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9091%，上海汀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909%。

青岛谦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东莞万科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人：东莞市万科中交中天创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376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二）与武汉嘉秀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5,680万元，借款期限2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三）与台州滨帆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3,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四）与成都幸福汇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人：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8,749.8972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五）与四川雅恒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5,854.042293万元，借款期限2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16,990.44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228%；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72,821.73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104%；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44,168.7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124%。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7,422.08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5-00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8日 10点整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说明：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6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资料》；第3、4、5、7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7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通知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3	广深铁路	2025/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见附件1）后连同所需登记文件，并于2025年6月13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拟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三）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联系人：唐向东
电　话：86—755—25588150
传　真：86—755—25591480
电　邮：ir@gstlgs.com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时的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出席回执

出席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致：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5年6月13日营业日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帐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署：（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回执复印亦属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请于2025年6月13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邮编518010；传真号码：86-755-25591480；电子邮箱：ir@gstlgs.com）。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23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光大银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365101012025045《综合授信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具体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债务额壹亿伍仟万元整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7.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8.60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的金额为1.50亿元，本次担保后上海华明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1.50亿元）。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89,044,178.51	2,716,612,444.24
负债总额	1,495,004,069.43	1,417,486,266.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0,282,947.25	320,447,895.72
流动负债总额	1,244,548,382.21	1,142,773,649.14
净资产	1,294,040,109.08	1,299,126,177.89
资产负债率	53.60%	52.1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4,102,284.19	1,583,360,277.10
利润总额	673,576,336.99	591,859,869.83
净利润	577,117,414.17	509,895,280.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23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与光大银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365101012025045《综合授信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具体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债务额壹亿伍仟万元整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亿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221,004.22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3,189.0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3.58%；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5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林信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信红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信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邮箱：lkshdm@pclifecome.com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林信红女士简历

林信红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8年1月任职于公司董事办，2018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任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任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林信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林信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5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信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5月22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05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要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拟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小额贷"）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1年。同时，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拟为公司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为公司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出借方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502003
成立日期：2009-12-08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甘文媛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4606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二）担保方一
企业名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30N6N
成立日期：2019-11-05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46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再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三）担保方二
姓名：马学军
国籍：中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马学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贷款及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1、贷款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贷款币种和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可在贷款额度内按实际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

3、贷款期限：1年，贷款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4、贷款利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5、质押担保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6、担保措施：

（1）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分别是：拉绳组件及可穿戴按摩设备（专利号：ZL 2022 2 3607757.6）、精油盒及护发梳（专利号：ZL 2022 2 3610046.4）。

（2）深担增信融资担保为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向中小担小额贷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0日。

具体贷款条款及担保措施，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有利于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1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至6月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发布2024年度报告，并于4月29日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录播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线上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晓菲女士
独立董事：崔学刚先生
总经理：王景启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6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zhangxlam@enn.cn提问。

投资者也可以在2025年6月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电话：0891-6339150（工作日9:30-13:00、15:30-18:30）
邮箱：zhangxlam@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其已将前期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1,3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统集团	是	7,000,000	3.56%	0.87%	2024年2月26日	2025年5月2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华统集团	是	6,000,000	3.05%	0.75%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5月2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合计	-	13,000,000	6.60%	1.6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2,200,000	16.42%	79,320,000	60.00%	9.85%	79,320,000	100%	52,880,000	100%
华统集团	196,880,049	24.46%	107,800,000	54.75%	13.39%	0	0.00%	0	0.00%
浙江精业企管理有限公司	12,713,011	1.5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41,793,060	42.46%	187,120,000	54.75%	23.24%	79,320,000	42.39%	52,880,000	34.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华统集团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系对其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5月2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国金证券CP003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088
发行日	2025年5月23日	起息日	2025年5月26日
兑付日	2025年9月19日	期限	116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6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38
债券代码：115414　债券简称：23国金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3国金04"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国金04、债券代码：11541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8%，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付息公告》。

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23国金04"公司债券付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